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8〕44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总体规划督察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总体规划督察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海南省总体规划督察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海南省域“多规合一”改革，加强和规范对《海南省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发挥规划督察的利剑作用，树立总体规划权威，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设立省总体规划总督察，省规划委主要负责人为省总体规划总督察，代表省政府对市县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其部门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省规划委具体负责省总体规划督察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市县规划委负责统筹做好省总体规划督察的相关配合工作。

省和县发改、农业、国土、住建、交通、海洋渔业、水务、林业、环保、测绘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省总体规划督察的相关配合工作。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规划委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向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派出督察组，督察组组长和成员从有关职能部门抽调。

第五条 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应当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督

察主要内容为：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空间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情况；

（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和围填海控制线等的管控情况；

（三）依据《海南省总体规划》，编制、修编、修改和实施市县总体规划的情况；

（四）专项规划、发展规划等的编制、审批和实施工作中落实《海南省总体规划》的情况；

（五）项目选址和立项、土地供应、林地使用、湿地利用、项目报建、海域海岛使用等涉规行政审批、审核、备案及相关行政行为；

（六）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督察工作。

第六条 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应当注重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技术手段，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强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七条 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不改变、不取代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管理职责。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不得拒绝、阻碍督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督察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数据，并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督察人员与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或者与督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认为督察人员与督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省规划委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市县政府及其部门在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权向省总体规划总督察、省规划委、督察组举报。省规划委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方式。

相关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海南省总体规划》问题线索，可以移送省规划委。

第十条 督察组开展督察工作，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汇报与督察事项相关的工作情况；

（二）查阅、复制、提取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图件等资料；

（三）受理反映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四）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五）要求被督察对象核实督察发现的问题，或者就督察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说明；

（六）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七）列席被督察市县研究相关督察事项的工作会议；

（八）要求被督察的市县政府依法查处违反《海南省总体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分为专项督察、例行督察和日常督察等方式。

专项督察，是指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就《海南省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特定事项或者突出问题开展的监督检查。

例行督察，是指针对被督察对象在一定期限内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情况开展的全面监督检查，每两年至少开展1次例行督察。

日常督察，是指针对“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受理的审批事项和领导批办、部门转办、信访反映、媒体披露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规划委在开展专项督察、例行督察前，应当向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发送督察通知书。督察通知书应当包括督察事项、督察时间、督察组及督察人员名单、配合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督察组应当及时对督察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在征求被督察的市县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督察意见书，并在督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规划委提交督察意见书。督察意见书应当包括督察的基本情况、主要违法违规的事实和证据、整改意见和要求、问责建议等内容。

第十四条 省规划委应当会同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督察意见书，并向被督察的市县政府正式下发。

第十五条 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应当按照督察意见书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于收到督察意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规划委，并严格落实整改方案，每月报送整改、问责进度情况，直至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对督察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督察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规划委申请复核。省规划委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不停止督察意见书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在督察意见书要求的整改时限内未落实整改任务的，由省规划委在整改时限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发送《限期整改决定书》。

第十八条 对督察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经省总体规划总督察批准，由省规划委向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发送《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挂牌督办通知书》。

第十九条 被督察的市县政府在《限期整改决定书》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挂牌督办通知书》要求时限内未落实整改任务的，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总体规划总督察或者受其委托的督察组可以对相关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实施约谈。

第二十条 省规划委应当将专项督察、例行督察和重要日常督察事项的督察成果，以及约谈情况移送省委组织部，作为被督察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移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省委开展巡视工作提供参

考；移送省审计厅，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提供参考。

对督察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的，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在《海南省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省规划委应当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省纪委省监委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督察、例行督察和重要日常督察事项实行专题报告制度，省规划委应当将督察情况报告省政府，并针对督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省规划委发送的督察通知书、督察意见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和被督察市县政府制定的整改方案，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省级和市县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拒绝、阻碍、干扰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的；
- （二）报复陷害督察人员、举报人以及督察工作其他相关人员的；
- （三）其他不配合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督察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改变、取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管理职责的；

(二) 发现违法案件线索，不依法报告、调查处理或者移送的；

(三)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宴请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省总体规划督察工作经费由省财政予以保障，被督察市县的配合工作经费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县总体规划督察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